## 法律一本通 9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劳动法

## 一本通

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

#### 以法释法 逐条解读 专业权威

法律·行政法规·部门规章·司法解释·请示答复·规范性文件 法律条文意旨·案例裁判摘要·重点条文提示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## 劳动法 一本通

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劳动法一本通/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.—6版.—北京:中国法制出版社,2018.1

(法律一本通; 9)

ISBN 978-7-5093-7745-1

I.①劳··· II.①法··· III.①劳动法-基本知识-中国 IV.①D922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319911号

策划编辑 谢雯 责任编辑 谢雯 赵文博 封面设计 蒋怡

劳动法一本通

LAODONGFA YIBENTONG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

开本/850毫米×1168毫米 32开 印张/ 11.375 字数/ 288千

版次/2018年1月第6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ISBN 978-7-5093-7745-1 定价: 35.00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

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: 66031119

网址: http://www.zgfzs.com 编辑部电话: 66010405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: 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: 010-66032926)

## 编辑说明

"法律一本通"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,以其科学的体系、实用的内容,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。2007年、2011年、2014年,2016年我们对其进行了四次改版,丰富了其内容,增强了其实用性,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。

我们秉承"以法释法"的宗旨,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,2018年 再次对"法律一本通"系列丛书进行改版,以达到"应办案所需,适 学习所用"的目标。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:

- 1.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,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司法解释、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, 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。尤其是请示答复,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 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,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。
- 2. 丛书紧扣实践和学习两个主题,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,并 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,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,再按 分类归纳核心要点,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。
- 3.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,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, 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、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

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。通过相关案例,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,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。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,方便读者查找。

- 4.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,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、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,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,从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服务。
- 5. 丛书结合二维码技术的应用为广大读者提供增值服务,扫描封底二维码,即可免费部分使用中国法制出版社最新推出的【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数据库】,便于读者查阅法律文件准确全文及效力的同时,更有部分法律文件权威英文译本等独家资源分享。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2018年1月

- 第一章 总则
  - 。第一条 立法宗旨
  - 。第二条 适用范围
  - 。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
  - 。 第四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
  - 。 第五条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
  - 。 第六条 国家的倡导、鼓励和奖励政策
  - 。 第七条 工会的组织和权利
  - 。 第八条 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
  - 。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设置
- 第二章 促进就业
  - 。 第十条 国家促进就业政策
  - 。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
  - 。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原则
  - 。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
  - 。 第十四条 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
  - 。 第十五条 使用童工的禁止
-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
  - 。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概念
  - 。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

- 。第十八条 无效劳动合同
- 。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
- 。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
- 。第二十一条 试用期条款
- 。 第二十二条 保守商业秘密之约定
- 。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
- 。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
- 。 第二十五条 过失性辞退
- 。 第二十六条 非过失性辞退
- 。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
- 。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
- 。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
- 。<u>第三十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</u> <u>权</u>
- 。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
- 。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
- 。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
- 。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审查
- 。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的效力
-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  - 。 第三十六条 标准工作时间

- 。 第三十七条 计件工作时间
- 。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的周休日
- 。 第三十九条 其他工时制度
- 。 第四十条 法定休假节日
- 。第四十一条 延长工作时间
- 。 第四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工作时间
- 。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的禁止
- 。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
- 。 第四十五条 年休假制度

#### • 第五章 工资

- 。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基本原则
- 。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工资分配
- 。 第四十八条 最低工资保障
- 。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因素
- 。第五十条 工资支付形式和不得克扣、拖欠工资
- 。第五十一条 法定休假日等的工资支付

#### •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

- 。 第五十二条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建立
- 。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
- 。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义务
- 。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的上岗要求

- 。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
- 。<u>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、报告、</u> <u>处理</u>
-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
  - 。 第五十八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
  - 。 第五十九条 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范围
  - 。 第六十条 女职工经期的保护
  - 。第六十一条 女职工孕期的保护
  - 。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产期的保护
  - 。 第六十三条 女职工哺乳期的保护
  - 。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工禁忌劳动的范围
  - 。 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
- 第八章 职业培训
  - 。 第六十六条 国家发展职业培训事业
  - 。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的职责
  - 。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建立职业培训制度
  - 。 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资格
-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
  - 。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制度
  - 。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
  - 。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

- 。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
- 。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
- 。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
- 。 第七十六条 职工福利
- 第十章 劳动争议
  - 。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
  - 。 第七十八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
  - 。<u>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、仲裁和诉讼的相</u> <u>互关系</u>
  - 。 第八十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
  - 。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
  - 。 第八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
  - 。 第八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
  - 。 第八十四条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
-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
  - 。 第八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
  - 。 第八十六条 劳动监察机构的监察程序
  - 。 第八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的监察
  - 。 第八十八条 工会监督、社会监督
-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
  - 。 第八十九条 劳动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

- 。 第九十条 违法延长工时的法律责任
- 。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侵权的民事责任
- 。 <u>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</u> <u>法律责任</u>
- 。 第九十三条 强令劳动者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
- 。<u>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成年工的法律</u> 责任
- 。<u>第九十五条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</u> 法律责任
- 。 第九十六条 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
- 。 第九十七条 订立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
- 。 <u>第九十八条 违法解除或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</u> 同的法律责任
- 。 <u>第九十九条 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者的法律责</u> 任
-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责任
- 。<u>第一百零一条 阻挠监督检查、打击报复举报人</u> 员的法律责任
- 。<u>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</u> <u>保密约定的民事责任</u>

- 。<u>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</u> <u>员渎职的法律责任</u>
- 。 第一百零四条 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法律责任
- 。第一百零五条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处罚效力
- 第十三章 附则
  - 。 <u>第一百零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实施步骤的制定和</u> 备案
  - 。第一百零七条 施行时间
- 附录:
  - 。1.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
  - 。 2. 劳动合同书
  - 。3. 工伤认定申请表
  - 。 4.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
  - 。 5.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
  - 。6. 民事起诉状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

(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修正)

## 目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促进就业

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

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五章 工资

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

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

第八章 职业培训

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

第十章 劳动争议

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三章 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 第一条 立法宗旨 [1]

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,调整劳动关系,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,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,根据宪法,制定本法。 [2]

### (宪法)

#### 《宪法》 (2004年3月14日修正)

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,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。社会主义公 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,实行各尽所能、按劳分配的原则。

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,坚持公有制为主体、多种所有制经济 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,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。

第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国家通过各种途径,创造劳动就业条件,加强劳动保护,改善劳动条件,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,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。

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。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 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。国家 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,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。国家提倡公民 从事义务劳动。

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。

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 (以下统称用人单位)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 者,适用本法。

国家机关、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,依照本法执行。 [3]

#### (法律)

1. 《劳动合同法》 (2012年12月28日)

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(以下称用人单位)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,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,适用本法。

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, 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,依照本法执行。

**第96条**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,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;未作规定的,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(行政法规及文件)

2. 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 (2008年9月18日)

**第3条**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,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。

第4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,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,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;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,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。

#### (部门规章及文件)